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29  
S/1998/450  
1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年6月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就最近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地下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雅各布·优素福·胡塞尼(签名)

附件

1998年5月30日

外交部就最近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  
发表的正式声明

外交部发表声明如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信和平,渴望在中东和南亚地区保持安全与稳定的局面,因此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的核爆炸不利于安全与稳定的目标。相反,这些核爆炸只会加剧南亚的紧张局势,丝毫无助于解决现有问题。

与此同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国际社会让以色列的核装置免受国际检查和保障制度的约束,这一双重标准鼓励了核军备竞赛。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一切核武器和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意识到巴基斯坦政府认为,核试验是一项合法权利,意在维护安全及保卫该国的利益和领土完整。然而,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两个国家都有着传统的友好关系,为此,它呼吁两国实行自我控制和恢复讨论,以便缓和紧张局势、有利于该区域安全与稳定的目标和实现两国人民的发展与福利。

-----